

7/2/2013 11AM. 與 lee 通話, 非常生氣, 說10年交情再怎么樣也不能寄這種 email 給他. 有提及 3/15/2013 是 Due date. 說她一切都有合法申報. 我們 IRS 有說李4月就報. 李推說之前 DA 也是這樣, 都沒問題. 一切都是 IRS 想要多稅收. 亂罰錢 - 一直以來都 OK. 是 IRS 執法變嚴. 而且改了法令也不會 - - 通知會計事務所... 所以她和我都是受害者.

我說現在錢想出一筆責任. IRS 信清清楚楚, IRS 應該是依法罰我. 我說錢就按時交錢給 lee, 凡事都信賴 lee. 我都是配合李的 step, 提供東西. 李怪我報稅拖延. 習慣不好. 所以根本不可能按 IRS 的時間申報. 我說我不懂. 但李專業. 是否應該及時申請延期或 ~~其他~~ push 我快交資料. 李說可以年底再報的. 所以我也順理成章拖到年底再處理. 從這個部份, 李似乎也有疏失? 李不認. 轉移話題. 說 3/7/2013 申報是在 IRS 的法令之內完成. 並沒有 delay. 我, 說之 lee 就是不肯承認他有任何疏失. 還說要我另請高明. 錢這種態度她完全無法接受. 她也不可能承諾一定會退錢下手. 沒有一間事務所敢打包票. 所以我拜託她再 try. 她說除非錢先 mail 歉意. 不然她不會再管這件事. 我說我會先付錢給 IRS. 等最好申訴成功. 就皆大歡喜. 如不成功. 將來再坐下來檢討.... end